

# 當代執法新思維 - 以人權公約為核心 (含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警政署秘書室

## 壹、前言

警察機關肩負維護社會治安、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責大任，警察人員從事第一線犯罪偵防(查)、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外勤工作，執行職務時經常須使用強制力，容易遭致侵害人權等批評。

本篇從人權發展歷程、警察專業人權概念、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所涉及之警察勤(業)務議題概述、案例教育及結語等說明人權的內涵及警察執法應注意事項，期使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妥適運用。

## 貳、人權發展歷程

### 一、國際人權發展

#### (一) 人權觀念之演變

- 1、第一代人權：17、18 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
- 2、第二代人權：19 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
- 3、第三代人權：20 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從個人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發展權、環境權等。

#### (二) 國際人權法典發展

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完成制定。「世界人權宣言」及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

際人權法典」。

「國際人權法典」之後，聯合國更以此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迄今，聯合國大會總共通過了 9 部核心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聯合國 21 世紀第一個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一般權利、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

## 二、我國重要人權發展

(一)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並於 1969 年正式生效。在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前，已經正式批准並成為該公約的締約國之一。該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亦具有國內法效力。

(二) 本國透過施行法內國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

為配合國際推動世界和平與人權發展趨勢，提升國際人權地位，我國於 2009 年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程序，並陸續於 2011 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4 年完成「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國法化，並採取聯合國模式建立國家報告制度。

(三) 本國尚未透過施行法內國法化之核心人公約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法務部依據條約締結法，不另定施行法，並在 2017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第 3565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四) 2017 年 12 月 13 日總統府公布「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歷經近 6 年籌備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018 年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18 日分別於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揭牌。國家人權博物館除持續推動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工作外，亦將擴大支持各種人權議題及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的組織發展，展現臺灣追求落實民主人權普世價值的決心。

- (五) 2019年12月10日立法院為設置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2020年1月8日公布。依據法律授權，監察院定該法於2020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日（2020年8月1日）起正式運作。該會之職掌，包括：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等。
- (六) 2022年5月5日提出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參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為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提供制定時之指導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
- (七) 2022年5月20日行政院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該計畫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精進我國漁業勞動人權相關作為，推動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等國際規範接軌。
- (八) 2022年5月30日促進及轉型正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及國發會等6個部會承接落實，並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2022年6月27日正式揭牌）擔任幕僚，統籌整合跨部會議題，

接續推動臺灣轉型正義。「轉型正義」之「轉型」，指一個國家在結束威權／殖民統治命運，過渡至民主時期後，對於威權／殖民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的不正義的確認與平復。

- (九) 2020年12月10日為世界人權日，臺灣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規範與精神，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未來性重點方向與措施，為亞洲第2個提出此國家行動計畫的國家。在全球經貿持續強調永續發展及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益發重視的趨勢下，有助臺灣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民主人權及社會責任精神，有效提升臺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參、警察專業人權概念

所有人權公約均與警察工作具關連性，而日顯重要的公約有以下兩項：

#### 一、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之區別

##### (一) 酷刑：(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

「公職人員」、「其他行使公權力者」及「在前兩種身分者的教唆、同意或默許下實施酷刑行為者」基於「為了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及「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等特定目的，具有「故意意圖」，對不特定之「任何自然人」施以能引起「身體或精神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

##### (二) 其他形式虐待：(禁止酷刑公約第16條)

- 1、「殘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或處罰」：由「公職人員」及「任何行使公權力者」直接施行，或在前述人員的教唆、同意或默許下，而導致身體或精神上劇烈的疼痛或痛苦，可以是故意或疏忽，不論有沒有特定目的，亦不需要被

拘禁或被直接控制的具體情況。

- 2、「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由「公職人員」及「任何行使公權力者」直接施行，或在前述人員的教唆、同意或默許下，因羞辱受害者而導致其身體或精神上劇烈的疼痛或痛苦。

## 二、警察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係及警察的責任

### (一) 警察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係：

- 1、第 14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自由與安全。
- 2、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3、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 (二) 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警察責任：

#### 1、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款：

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2、第 75 條第 1 項：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三、限制其自由。…。

#### 3、第 76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警察對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保護的重要工作：

- (一) 知情同理被害人的創傷。
- (二) 使用被害人可以理解的語言，為其說明相關權益與後續司法訴訟程序。
- (三) 提供犯罪預防相關知識。
- (四) 建構支援網絡並轉介。
- (五) 設立被害人專責工作團隊，作為被害人服務之單一窗口。

四、智能障礙者的詢問要領：

智能障礙者的可能行為	回應方式
看到警察逃跑	評估受詢問者為什麼要逃走，以及恐懼的可能原因。透過一些方法盡快與該人建立溝通方式來減少恐懼，並詢問他們需要什麼才能感到安全。
需要一些刺激才能回應警察的詢問	詢問該人需要哪些幫助(如手勢或簡短的用語)，才能進行有效的溝通。如果他們無法與您交流，請先嘗試給對方一些空間，然後再試一次。
需要一些時間才有辦法執行命令	給這個人時間來充分接受訊息，並確保理解方向或命令(通常，等待至少7秒以使訊息被處理)。請該人用自己的話重複指示或命令。警察還可以實際示範希望該人做什麼。
不會直視警察的眼睛	不要認為缺乏眼神交流是缺乏尊重，或者這個人正在隱瞞什麼；相反，請考慮這是否可能是該人的典型反應。對部分智能障礙者而言，眼神交流會讓他們感到非常害怕和不舒服。
似乎不理解警察所說的話	讓對方用自己的話重複剛才所說的話。在每個問話之後確認該人理解警察所詢問的問題。
快速輕鬆地承認犯罪	謹慎前行，因為智能障礙者很容易受到所謂的朋友和其他人的壓力而做出虛假坦白，以取悅他人並感到被他人接受。確保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辯護人在場，並確保在訊問期間律師在場，以保護當事人的權利。
無法以清晰、合乎邏輯或一致的	問這個人甚麼事情可以幫助他們感到安全，談論發生的事情。讓該人在自己的時間以自己的方式講述他們的故事。除了身心障礙之外，受到創傷還會使

方式回答發生的事情	某人更難報告受害情況。
-----------	-------------

## 肆、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所涉及之警察勤（業）務議題概述

### 一、人權與警察職權關係

警察職權的行使除了與憲法列舉的平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秘密通訊、集會、工作、財產、請願、訴願、訴訟等自由權利有關外，亦常涉及憲法未列舉的生命、身體、隱私等基本權利，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 二、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

行政院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提出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針對該報告審查會議中各相關部會、人權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意見與警察勤（業）務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 （一）警械使用規定與救濟

- 1、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
- 2、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 3、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藉以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

#### （二）禁止酷刑

- 1、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

錄影。

- 2、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
- 3、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已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併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三) 隱私權之保護

#### 1、個人資料之保護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符合法定要件與比例原則，始得為之，且賦予當事人相關權利，例如：查詢、閱覽、更正及刪除等權利。

另「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5 年最近一次修法重點如下：(1)蒐集、處理與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要件；(2)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3)明確刑事責任規定以使責罰相當；(4)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時點等。

#### 2、搜索

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

調取網路相關個人資料，應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犯罪為限，並敘明理由，參照主管機關及法務部



所定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身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

行政院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提出身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針對該報告各相關部會、人權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意見，其中與警察勤(業)務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 (一) 獲得司法保護

- 1、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於 2020 年修正公布，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以保障其司法近用權。
- 2、於警詢程序中，身心障礙者為被害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並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以保護其隱私。
- 3、不論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為犯罪嫌疑人、證人或被害人，於警詢中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二) 人身自由及安全

執行職務時，如發現精神疾病病人或有「精神衛生法」所定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者，依內政部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或共同處理，並視狀況會同衛生及消防單位人員，就近護送至適當醫療機構就醫，以保障其權益。

## 伍、案例教育

### 一、和平集會權

#### (一) 案情概述

○○公司規劃在○○縣○○鄉開發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期間歷經多年爭議，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連夜強勢進場

準備施工，當該公司保全人員啟動挖土機欲清除門口前之方型水泥塊及柵欄時，自救會成員立即向前阻攔反制，雙方發生丟擲物品……等衝突、該公司保全人員甚至使用辣椒噴霧水朝民眾噴灑，造成警民共 8 人受傷，警方立即通報消防局待命救護車到場送醫，民意代表達強烈譴責，要求縣政府應負起責任，徹查暴力事件，勿再護航廠商。

○○分局指揮官根據現場衝突狀況，立即下令逮捕該公司成員王○○、蔡○○等 2 人，警詢後依妨害公務、傷害罪嫌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事後再依證據逮捕 11 名涉案人員，並依組織犯罪、恐嚇及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法辦。同時傳喚外圍分子 59 人到案說明，而違法之保全公司亦依法重罰。

## (二) 調查分析

本次衝突，該分局確有部署大量警力於現場，惟因自救會成員發現有大型機具車輛駛近該公司時，立即離開合法集會地點，前往道路上欲阻攔車輛，警力為保護民眾、避免衝突，即調往該處維持秩序，後自救會成員突然發現停放於該公司門口之挖土機開始清除其違法堆放之障礙物，又立即轉回該公司門口(非合法集會地點)欲阻擋，致警力調度不及，民眾在警力空隙期間與該公司互生爭執。

次查該公司採聲東擊西方式，預置之大批保全工作人員已從後山自關小路先行潛入場區隱蔽處躲藏，以致駐守大門口前自救會成員及該分局現場同仁，均未發現潛藏之大批黑衣保全人員，當抗爭群眾大批人員衝向管制路口曳引車時，該公司趁機啟動挖土機及保全人員欲移開門前方型水泥塊及柵欄，自救會成員、民意代表及學生見狀紛紛返回大門前阻擋，現場開始發生激烈衝突，現場指揮官雖緊急調度警力欲排除危害，惟激烈衝突已發生。

## (三) 人權指標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及 11 月個別發布，主要闡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之內涵，包含和平集會權之範圍、對於和平集會權締約國的義務、對於和平集會權之限制、對於和平集會的通報體制、和平集會執法機構的責任與權力、於緊急狀態下及武裝衝突期間的集會應遵守的限制及規則。

#### （四）策進作為

##### 1、加強情資蒐報，確實掌握陳抗動態

加強轄內列管陳抗團體情資蒐報，平時除由資深保防同仁與陳抗團體密切接觸，掌握各種情資蒐報外，並透過各團體之社群臉書加強網路巡邏，針對可能之危害預警情資深入研析，適時提供最新陳抗團體之動態，以利勤務遂行。指定專人專責加強網路情蒐與分析，針對是類陳抗案件，比照幫派組合公開活動，通報刑事警察局反黑科協請其他縣、市警察機關針對列管幫派組合成員動員情形，予以約制、監控。

##### 2、縝密勤務部署，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情資反映及陳抗訴求，研擬有效勤務應處作為，加強各責任分區間共同聯防機制。從寬評估警力需求，依現場狀況，大膽多方假設各類突發事故，模擬各項處置腹案，明確交付各員任務。

##### 3、強化現場指揮官應處能力

現場指揮官應實地勘查地形，確實掌握現地狀況及出入口，預擬可能動線，彈性靈活調度警力，提升警力機動性。

警力維持現場秩序與人員安全，要有高度警覺性及敏感度，料敵從寬，掌握全般狀況。

#### 4、加強所屬員警施教宣導

請各單位利用勤前教育或其他各項集會時機，加強所屬員警施教宣導，處理聚眾陳抗案應掌握各種情資蒐報，並灌輸正確的法律觀念，嚴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及「制裁暴力」之原則，對違法脫序及蓄意滋事者，依法蒐證嚴辦，公權力不容受到挑戰，及要求執勤同仁講求執勤技巧與堅定執法立場，以保障民眾安全。

## 二、聚眾鬥毆拒捕遭壓制受傷案

### (一)案情概述

○○警察局接獲報案轄區熱炒店發生聚眾鬥毆案件，派遣轄區派出所員警甲等多名員警到場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及調查現場係民眾A等5人與民眾B等3人因債務糾紛而持球棒及徒手互毆，雙方互有多人流血受傷，員警甲於現場告知民眾A、B等8人涉聚眾鬥毆現行犯屬實，將查證身分進行逮捕及搜身，帶返派出所偵辦，過程中民眾A大聲朝員警甲嗆聲，且手持球棒朝員警甲揮舞拒捕，經員警甲等入制止仍不停止，故遭警員甲等優勢警力逮捕壓制在地，造成渠面部及手部擦傷。

### (二)調查分析

- 1、員警甲等人接獲報案前往熱炒店處理聚眾鬥毆案件，經查證民眾A、B等8人涉聚眾鬥毆現行犯屬實，實施查證身分、逮捕及搜身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之合法勤務作為，符合相關法令程序。
- 2、員警甲依法本於職權對於現場人員進行身分查證及逮捕搜身並無不妥。惟過程中遇民眾A極不配合，大聲向員警甲嗆聲，並手持球棒朝員警甲揮舞，警員甲等入為控制民眾

A 不當之舉動，將其逮捕壓制在地，造成民眾 A 面部及手部擦傷。經查員警甲並非主動攻擊，而係為保護自身及他人安全之被動回應，係維護公權力執行之合法作為，雖於試圖排除危害過程中造成民眾身體受傷，但此為民眾 A 因持球棒朝員警甲揮舞拒捕時，自行招致可預見之結果，且實非員警甲本意，未違反比例原則，不應予以員警甲課責。

- 3、員警甲為保護自身及他人安全於逮捕壓制過程導致民眾 A 造成受傷，主觀上並無使民眾 A 受傷或為處罰其行為之故意，且遭壓制受傷之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民眾 A，尚無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施予酷刑及第 16 條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行為等規範。
- 4、綜上，員警甲係依據法律執行勤務，上述情狀尚無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所規範之義務。

### (三) 人權指標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 (1) 酷刑行為之構成要件：

- A. 從事酷刑的行為主體為「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

- B. 進行「會使行為客體肉體或精神上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
- C. 行為主體必須具有「故意性」從事酷刑行為，須有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內所提及之意圖：
- (A) 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
  - (B) 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
  - (C) 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
  - (D) 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
- (2) 行為主體基於故意進行之行為滿足上述方構成酷刑行為。
- 3、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6條前段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1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

#### (四) 策進作為

- 1、為深化警察執法人權知能，培養與時俱進之人權觀念，應定期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編撰實務教材及適時檢討修正勤(業)務作業流程。
- 2、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時常面對暴力及潛在性危險，各警察機關除要求基層員警熟稔執勤專用法令、作業程序規定及正確執勤安全觀念，更應主動關心員警的工作壓力、身心健康及處事方式，即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提昇執法品質、正確執行公權力。

### 三、現行犯逮捕執法過當案

#### (一) 案情概述

○○分局員警乙接獲報案，稱C民違反法院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

距離之保護令，乙抵達現場後，認定C民為本法第19條之現行犯且持有西瓜刀在現場揮舞作勢要砍殺被害人，立即呼叫請求所內同仁支援。員警乙開車抵達現場後，以腳踹C民要求趴地並在身上查獲第二級毒品，遭現場住戶側錄並質疑執法過當。

## (二) 調查分析

- 1、員警乙接獲通報稱有名男子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令，員警乙到場後見C情緒激動，於被害人工作場所外持西瓜刀不斷叫罵並聲稱要砍殺被害人。現場員警乙見狀立即通報線上警力支援，支援警力丙到場後協助後以腳踹C民要求趴地並在身上查獲第二級毒品，遭現場住戶側錄並當場質疑逾越比例原則。
- 2、員警乙及丙等2員有攜帶微型攝影機卻未即時開啟使用，致未能還原警方到場處理及制伏過程，應勤裝備使用顯有精進空間。
- 3、員警丙已命C民趴在地上並掌控其行動，再以腳踹C民之頭部確已違反比例原則。

## (三) 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7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公政公約第9條第1款：「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3、身權公約第15條第1款規定，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四) 策進作為

- 1、加強宣導應勤裝備攜帶及使用規定  
依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

第3點第1款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攝影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各警察機關（單位）應透過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各項應勤裝備之攜帶及使用，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 2、持續法制人權教育訓練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兩公約、身權公約及禁酷公約等相關人權法制規定，以將相關人權公約的精神有效運用於執法工作上。

## 3、衡量行為適當性及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是指行政行為的手段與目的必須合乎比例，又稱「禁止過度原則」。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以本案為例，執法員警已壓制並掌控違法民眾之行動，再出腳踹違法民眾頭部之動作，已逾越執法適當性及比例原則，執勤觀念及技巧顯有精進空間。

# 四、未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案

## （一）案情概述

民眾A因酒駕涉嫌公共危險罪被帶至○○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員警甲得知民眾A具有原住民身分即詢問是否要請求律師陪同警詢，民眾A應允，惟員警甲即告知民眾A，律師到達派出所約需2小時，且公共危險罪請求律師也不會有什麼幫助，民眾A因此放棄陪同偵訊之權利，影響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 （二）調查分析

- 1、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2、某甲於警詢階段，未落實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影響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 (三) 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2、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3、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4、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約第 5 條規定：「我國國民不分種族、族群，平等享有各種權利；對於非公民取得公民身分的機會、司法救濟、被驅逐或遞解出境及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亦儘可能予以最大的保障。」

### (四) 策進作為

為落實法律規定並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教育警察同仁知悉詢問對象具原住民身分時，辦理方式如下：

- 1、確認犯罪嫌疑人是否自行選任辯護人，如未自行選任，且未主動要求立即詢問者，應即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不得再詢問當事人是否有請求法律扶助

之需求，亦不得以話術或其他方法誘導當事人放棄法律扶助。

- 2、等候律師到場過程中，僅在當事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之情況下，始得開啟警詢程序，不得以等候時間過久為由，勸導或要求當事人放棄法律扶助之權利。

## 五、員警對身心障礙者執勤不當行為

### （一）案情概述

○○分駐所員警丁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轄內 1 名身心障礙者 D 在路旁徘徊，因其曾拿玩具槍於路上行走引起其他民眾報案，為勸導其儘早返家，即利用警車廣播器對其喊話，使 D 民配合演練軍訓動作，並將過程錄影、上傳個人社群媒體。

### （二）調查分析

- 1、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態度應莊重懇切，並注重方法技巧，案內員警丁未能秉持前揭原則，反而以戲謔之方式對待身心障礙，實有不當。
- 2、員警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不論攝錄器材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均受本署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修正規定之規範，案內員警丁私自將影音檔案上傳於網路社群即屬不當行為。

### （三）人權指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規定：「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 （四）策進作為

- 1、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同理心及服務態度重要性：依本署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並適時辦理服務態

度示範演練觀摩，以精進員警與民眾互動之應對能力。

- 2、利用各類集會時機加強宣教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不論攝錄器材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均受該要點之規範。
- 3、精進警察人員人權教育訓練：為讓警察人員充分瞭解身心障礙相關平等意識，本署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之訓練課程，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及授課，加強認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的權力類型及建立維護人權之基本概念。

## 伍、結語

羅斯福夫人擔任「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委員會主席時說：普世的人權究竟由何處開始？從微不足道的地方，近到在家裡。這些地方太小，小到在世界地圖上根本找不到，即使如此，這些地方是由個人所組成的世界，人們居住的街坊中，人們就讀的學校裡，上班的辦公室或工作的農場。在這些地方，每個男人、女人、小孩都在追求平等的正義、機會的均等、及免於受歧視的尊嚴。除非人們的權利在這些地方可以受到保障，否則在外面的世界中，這些權利不會具有任何的意義。

當國家邁向人權與法治並重的時候，警察執勤也必須與時俱進，全力落實人權價值。透過各種講習、教育訓練，宣導人權保障規定，深化員警人權意識。以保障人權為前提，掌握實踐民主、恪遵規範、公平對待、尊重多元及專業執法等原則，適正執法，兼顧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基本人權。

## 陸、參考資料

- 一、聯合國網站，網址：<http://www.un.org>。
-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humanrights.cy.gov.tw/News.aspx?n=366&sms=8992>。

- 三、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網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 四、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crpd.sfaa.gov.tw/>。
- 五、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網址：  
[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19.html](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19.html)
- 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ccbb233-7986-49af-bfdc-4cc9da508d3b>
- 八、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網址，  
<https://www.ey.gov.tw/tjb/62F23FBB39A4E9DB>
- 九、黃翠紋，「從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探討警察執法作為」人權教育講義